

海口市财政局
海口市扶贫工作室
文件

海财预〔2021〕712号

签发人：伍振湘 吴优

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扶贫工作室
关于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
建设工作的报告

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工作室：

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和海南省扶贫办联合下发的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室关于报送 201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及政策实施效果的通知》（琼财预〔2020〕149 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市组织各区进行项目建设总结和数据填报，现将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情况

2020年省下达我市革命老区建设资金共2316万元，其中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1423万元，第二批126万元，第三批资金767万元。我市根据资金到位情况、资金使用要求和老区建设实际，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，将三批资金下达各区，其中第二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由区扶贫办具体负责资金项目的实施管理。其中秀英区318万元、龙华区422万元、琼山区809万元、美兰区767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支出1630.072214万元，支出率70.38%。

二、项目建设情况

我市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共31个，其中秀英区5个、龙华区3个、琼山区20个、美兰区3个。涉及4个区12个镇32个村委会和62个自然村，主要为老区地区村庄的乡村道路、饮水工程、休闲文化场所、太阳能路灯、停车场及地面铺装工程等建设项目，截止目前，我市除秀英区和美兰区第三批项目外已全部竣工。

三、实施效果

目前我市提前批和第二批项目已全部竣工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第三批项目仍在紧锣密鼓的建设当中。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，村庄基础设施明显改善，优化了革命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，老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不断改善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，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，行路难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受益人口22371人。项目的交付使用，对当地村民的生产和生活起到很大的作用，

社会影响力大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此外，为促进革命老区村庄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，我市组织区扶贫办围绕加强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群众满意度的原则，制定资金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，积极筹备项目施工工作和竣工验收工作。在项目验收移交项目受益村使用后，区扶贫办、各镇及相关单位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这些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检查，确保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，切实改善老区落后的面貌，解决好民生问题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。我市老区工作虽然取得显著效果，但仍有部分贫困村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未完善，建设资金不足，老区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少，仅靠中央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，使得老区群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步伐缓慢，不适应新形势的需求。阻碍了优势资源的开发利用，制约着经济社会发展。部分老区村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，水利化程度低，仍改变不了“靠天吃饭”的情况。

（二）部分老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积极性不够高，参与程度比较低。由于部分老区贫困群众对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责任感不强，因此缺乏对这些项目进行后续管理和维护的积极性，导致容易造成扶贫行为的短期性和扶贫资源的浪费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完成后，项目的后续管理不够完善。管理机

构不够健全，职责不够明确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增加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各级政府和部门继续加大各级财政对老区建设的投入力度，积极争取和用好中央资金，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，融合相关部门资金，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老区建设中。切实帮助更多老区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，加快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附件：2020年海口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市财政局 文绍欣 68722625；
市扶贫办 李霖 68634985)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